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01月23日发行,缴款日为2024年01月24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发行规模 | 14亿元人民币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242810004 | 发行日期 | 2024年01月23日 |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2024年01月24日至2024年09月23日 | 发行日期 | 2024年01月23日 |
| 起息日期 | 2024年01月24日 | 兑付日期 | 2024年09月23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10亿元人民币 |
| 发行利率 | 100元/万元 | 票面利率 | 2.43%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助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张丁 |
| 任职日期 | 2024年01月22日 |

张丁先生,本科学历,先后担任九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中信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中信证券投行部副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等职,2017年加入上海证券,现任公司总经助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任免事项经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聘任张丁同志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更事项将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备案。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4-01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的具体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 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90,000万元至-130,000万元(上年同期为38,035.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6,000万元至-136,000万元(上年同期为-61,185.6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90,000万元至-1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约-96,000万元至-136,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35.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185.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系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新增订单量减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由于应收款项回收不及预期,相应资产减值计提增加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0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西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1月23日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江西金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江西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8.9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0.96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0.96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9.0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65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1,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3年9月30日/2023年前三季度 |
| 总资产 | 1,282,637.83 | 1,164,328.18 |
| 总负债 | 721,364.63 | 682,461.97 |
| 净资产 | 561,273.20 | 481,866.21 |
| 营业收入 | 470,222.79 | 218,549.83 |
| 利润总额 | 22,414.77 | -54,929.29 |
| 净利润 | 15,003.41 | -50,219.83 |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一、租赁物
 1.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国显光电合计持有的账面净值约为2.20亿元的机器设备。
 1.2 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承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且不存在任何承租人对出租人的违约情形,各方约定承租人以留购价款1,000元留购租赁物。

二、租赁期限及起租日
 2.1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2.2 合同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确定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的起租日:出租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若出租人分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则起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8,000万元。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人民币1,9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6,1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6次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加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078.3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16%,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公司涉诉/被诉情况或是否通知知悉情况 | 被告/被申请人/案由 | 涉案金额(元) | 进展情况 | |
|----|--------|--------------------|------------------------------|---------|---------------|-------|
| 1 | 建艺集团 | 2024年1月 | 郴州建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湖南置业有限公司 | 票据纠纷 | 5,316,614.97 | 一审待开庭 |
| 2 | 建艺集团 | 2024年1月 | 湖南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票据纠纷 | 15,008,018.88 | 一审待开庭 |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4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965.76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瑞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晖”)的通知,获悉武汉瑞晖所持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限售股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武汉瑞晖所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武汉瑞晖 | 否 | 7,600 | 100% | 11.93% | 是 | 否 | 2024年1月22日 | 武汉瑞晖全资子公司瑞晖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 武汉天泰轮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7,600 | 100% | 11.93%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原系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限售股份。该股份自发行业绩补偿义务于2023年8月11日,上述股份因以物抵债被司法划转至武汉瑞晖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武汉瑞晖的书面通知,其已经充分告知债权人该等质押股份负有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武汉天泰轮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充分、明确知晓该等质押股票负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内容。

二、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股份占比 | 其所持股份占比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份数量、占比) |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份数量、占比) |
|------|-------|--------|----------|----------|---------|----------|------------------|------------------|
| 武汉瑞晖 | 7,600 | 11.93% | 0 | 0 | 7,600 | 100% | 0 | 0 |
| 合计 | 7,600 | 11.93% | 0 | 0 | 7,600 | 10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仍持有公司162,600,000股限售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仍存在被持续扣划和强制执行的風險。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情况进展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电商收购东航传媒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电商”)收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传媒”)55%股权,股权收购价款约为人民币12,620.3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航电商收购东航传媒5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东航电商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航传媒55%股权,收购价格以经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2024年1月24日,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电商与中国东航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东航电商收购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航传媒55%股权,股权收购价款约为人民币12,620.3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合同》项下全资子公司东航电商收购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航传媒5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4.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AB24G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8,714,903.57万元
 7.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为其全资子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立日期:1986年08月9日;
 8.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68.42%,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21%,上海外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19%,中国国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9%,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5.09%;
 9. 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中国东航集团资信情况良好,中国东航集团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东航传媒55%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
 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航传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东航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东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4. 法定代表人:左焰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6. 主营业务:包括东航企业文化宣传、机上娱乐资讯服务、航空媒介广告营销、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会展服务、代理东航广告传播和市场推广业务、东航文创、机上免税品经营等。
 7. 成立时间:1986年3月4日
 8. 主要股东:中国东航集团持有55%股权,公司持有45%股权
 9. 东航传媒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其中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东航传媒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华字[2023]5068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10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1,382.04 | 23,168.36 |
| 净资产 | 23,767.27 | 19,131.7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度 | 2022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3,094.06 | 2,022.45 |
| 净利润 | -2,424.49 | -4,576.53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 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东航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东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东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3018号)。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东航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东航传媒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23,586.3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人民币4,454.6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9,131.72万元。
 (2)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3) 评估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补充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李晓华 | 否 | 200,000 | 0.30% | 0.02% | 否 | 是 | 2024年1月23日 | 2024年7月5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1月23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占比 | 其所持股份占比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份数量、占比) |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份数量、占比) |
|-------------------|-------------|--------|---------------|-------------|---------|----------|------------------|------------------|
| 王磊合持股 | 115,449,526 | 12.2% | 79,170,000 | 79,170,000 | 66.28% | 8.10% | 0 | 0.00% |
| 李耀华 | 67,750,989 | 6.93% | 33,730,000 | 33,930,000 | 50.08% | 3.47% | 0 | 0.00% |
| Paul Xiaoming Luo | 127,438,979 | 13.03% | 28,000,000 | 28,000,000 | 19.62% | 2.56% | 0 | 0.00% |
| Sherry Luo | 71,258,799 | 7.29%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 Jenny Yan | 14,739,754 | 1.51%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400,672,992 | 40.98% | 137,900,000 | 138,100,000 | 34.47% | 14.12% | 0 | 0.0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加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078.3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16%,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公司涉诉/被诉情况或是否通知知悉情况 | 被告/被申请人/案由 | 涉案金额(元) | 进展情况 | |
|----|--------|--------------------|------------------------------|---------|---------------|-------|
| 1 | 建艺集团 | 2024年1月 | 郴州建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湖南置业有限公司 | 票据纠纷 | 5,316,614.97 | 一审待开庭 |
| 2 | 建艺集团 | 2024年1月 | 湖南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票据纠纷 | 15,008,018.88 | 一审待开庭 |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4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965.76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电商收购东航传媒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电商”)收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传媒”)55%股权,股权收购价款约为人民币12,620.3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航电商收购东航传媒5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东航电商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航传媒55%股权,收购价格以经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2024年1月24日,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电商与中国东航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东航电商收购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航传媒55%股权,股权收购价款约为人民币12,620.3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合同》项下全资子公司东航电商收购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航传媒5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4.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AB24G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8,714,903.57万元
 7.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为其全资子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立日期:1986年08月9日;
 8.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68.42%,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21%,上海外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19%,中国国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9%,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5.09%;
 9. 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中国东航集团资信情况良好,中国东航集团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东航传媒55%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
 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航传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东航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东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4. 法定代表人:左焰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6. 主营业务:包括东航企业文化宣传、机上娱乐资讯服务、航空媒介广告营销、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会展服务、代理东航广告传播和市场推广业务、东航文创、机上免税品经营等。
 7. 成立时间:1986年3月4日
 8. 主要股东:中国东航集团持有55%股权,公司持有45%股权
 9. 东航传媒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其中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东航传媒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华字[2023]5068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10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1,382.04 | 23,168.36 |
| 净资产 | 23,767.27 | 19,131.7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度 | 2022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3,094.06 | 2,022.45 |
| 净利润 | -2,424.49 | -4,576.53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 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东航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东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东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3018号)。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东航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东航传媒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23,586.3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人民币4,454.6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9,131.72万元。
 (2)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3) 评估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